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6年07月03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6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8959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依據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(90)訓(二)字第90164066號函，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規定。(以下簡稱本規定)

第二條

本規定之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、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、加強學生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及各項安全教育之持續宣導。

第三條

本規定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，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、所、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、旅遊等活動。

第四條

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，維護校外活動安全，應採取下列作為：

- (一)利用各種時機，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，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能力與急救能力。
- (二)每學年，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級幹部參加相關研習活動，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、防災觀念、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，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，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。

第五條

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辦理活動前，應提出活動計畫書或行程表，並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。活動之申請必須在一週前提出（含辦妥手續），申請表須檢附下列有關證明文件，審核備查。
 - 1、參加人員名冊。
 - 2、家長同意書（未滿二十歲者）。
 - 3、活動計畫書或行程表。
 - 4、保險憑證（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，國內保額每人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國外保額每人至少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）。
 - 5、遊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、車輛及乘客強制責任險，上述證件不得超過有效時間。
- (二)各項校外活動實施，得由老師（班級、社團指導老師）帶隊，負責活動安全指導事宜。
- (三)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，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、地震、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，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，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，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四)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，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。活動結束後應依計畫時間返回。

(五)活動申請核准後，應將參加同學名冊及申請表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並由生活輔導組交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管制校外活動返校回報情形。

第六條

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回報，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，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